

# 麻袋平台借款协议

协议编号：【】

本麻袋平台借款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签署：

甲方(出借人)：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借金额(人民币元)	
借款期限(月)	

乙方(借款人)：

真实姓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丙方：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麻袋平台”运营主体）

丁方：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承诺对本协议涉及的借款资金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是其自有资金，资金来

源合法，甲方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有效合法的，并自愿承担借贷风险；

2. 乙方有借款需求，甲方亦同意借款，双方有意成立借贷关系；

3. 丙方是一家在上海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麻袋平台”网站以及“麻袋平台”APP 客户端（下称“麻袋平台”或“平台”）的经营权，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即贷款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

4. 甲乙双方已在麻袋平台注册并通过实名认证，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有效合法的。

5. 丁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注于微金融服务的创新型、专业化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机构；作为乙方的借款咨询服务机构，已与乙方签订《借款咨询服务协议》。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借款信息明细及释义

1.1 甲方作为出借人，乙方作为借款人，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借贷交易的借款详细信息如下：

借款人	
姓名	
证件号码	
借款本金总额	人民币 元（各出借人借款本金数额详见页首表格所列数额）

大写			
借款用途		年利率	/年
借款放款日		借款到期日	
起息日		还款方式	按月等额本息（首期还款除外）
还款日（首期还款日除外）	每月 日 (24:00前,节假日不顺延)	还款期数	期
首期还款日			
首期还款本息金额	人民币 元		
中间期数月还款本息金额	人民币 元		
最后一期还款本息金额	人民币 元		

注：

1) 上述借款明细中全部信息将在甲方向乙方开立的银行存管账户成功发放借款本金总额（简称“放款”）时生成，并且列明的借款放款日根据实际放款日进行调整（其他相关日期应相应调整）；最后一期的还款本息金额由于计算方法不同可能与之前每期的还款本息金额略有不同，具体金额以本 1.1 条中“最后一期还款本息金额”为准。借款人、出借人在此委托麻袋平台对相关金额进行计算，并在麻袋平台发布或更新具体的还款明细。

---

2) 如“首期还款本息金额”与“中间期数月还款本息金额”不一致时，首期还款日的确定原则为：借款发放日在当月（T月）1号至20号的，则对月对日还款，即发放借款后次月与借款发放日对应的日历日还款；借款发放日在21号至该月最后一天之间（包含21号及当月最后一天）的，应根据如下规则确定首期还款日：T月21号发放的借款，首期还款日顺延至T+2月1号，T月22号发放的借款，首期还款日顺延至T+2月2号，T月23号发放的借款，首期还款日顺延至T+2月3号，并依次类推。首期还款按日计息，根据前述规则确认的首期自然日天数确认首期还款金额，中间每期还款日按照顺延后的首期还款日所对应的下一月的自然日计算，并按期计息。

3) 上述还款明细中列明的还款本息金额（含“首期还款本息金额”、“中间期数月还款本息金额”、“最后一期还款本息金额”）若与麻袋平台发布或更新的还款明细不一致的，以麻袋平台发布或更新的还款明细为准。麻袋平台将上述借款明细在平台发布即视为借款人和出借人均知晓该明细，借款人应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还款，否则构成违约。

4) 乙方每月应还本息计算公式为：

每月应还本息=借款本金总额×[年利率/12×(1+年利率/12)<sup>N</sup>]/[(1+年利率/12)<sup>N</sup>-1]，N=还款期数，^符号表示乘方。

1.2 乙方（借款人）是指第1.1条中列明的借款人，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下称“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自然人。乙方为麻袋平台的实名注册用户。

---

1.3 甲方（出借人）是指第 1.1 条中列明的出借人，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甲方为麻袋平台的实名注册用户。甲方、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麻袋平台为本协议项下之目的使用其提供或麻袋平台合法取得的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等。

1.4 借款本金总额是指本协议第 1.1 条中列明的借款本金总额。借款币种为人民币。

1.5 借款用途是指在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总额的使用范围，具体为本协议第 1.1 条中列明的内容，乙方仅能在列明的用途范围内使用借款。

1.6 借款期限是指自借款放款日起至最终到期日（全部借款到期日）止的期间。

1.7 借款放款日是指本协议第 1.1 条中列明的借款放款日，为借款本金总额从甲方银行存管账户成功划付至乙方银行存管账户之日（以银行存管系统记录数据为准）。

1.8 起息日是指本协议第 1.1 条中列明的起息日，为甲方的借款放款日当日。

1.9 还款日是指本协议第 1.1 条中列明的还款日，为乙方每期还本付息的日期。

1.10 工作日是麻袋平台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1.11 甲方通过麻袋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接受（签订）本协议后，即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或丙方委托的第三方将借款本金总额由甲方银行存管账户划付至乙方银行存管账户，成功划付至乙方银行存管账户即视为借款发放成功。

1.12 本协议项下甲、乙、丙、丁各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 第二条 协议的订立及支付

2.1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自行或授权有关方根据麻袋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在麻袋平台进行借款标的发布和投标操作等方式确认签署本协议。如丙方上线电子签名

---

系统的，则各方同意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本协议，并对以电子签名形式签订的协议不持有任何异议。

2.2 各方通过上述方式接受本协议时，本协议立即成立；甲方根据乙方委托麻袋平台发布的借款信息在麻袋平台进行投标操作后，甲方同意出借的资金将被冻结，当发布的借款需求全部得到满足且乙方借款需求对应的资金已经全部冻结时，视为甲方已经按照约定提供了借款，本协议立即生效；协议生效的同时甲方及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或丙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将出借款项由甲方银行存管账户划转、支付至乙方银行存管账户，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从放款日开始计算。甲乙双方知晓且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资金划转事项均由银行或丙方、丁方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进行，丙方、丁方不对资金划转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到账时间等）做任何保证或承诺。

2.3 甲方、乙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按本协议或相关协议及麻袋平台有关规则的约定对出借款项和相关费用（如有）进行划扣和支付，并由丙方或丁方通过银行或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代为收取乙方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及有关费用。

2.4 若乙方的借款需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麻袋平台公布的募集期为准，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未全部得到满足（即签署借款协议的所有出借人投资资金金额不足乙方拟借款资金总额，乙方借款资金总额以麻袋平台公布数额为准），则交易结束。冻结的甲方资金将被解冻，并可提现或进行其他投资。甲方同意，无论是否成功放款，甲方资金在冻结期间，不产生任何利息或收益。

### 第三条 还款

3.1 乙方应承担如下还款义务：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即为正常还款。乙方应支付的每期还

---

款本息和其他费用（如有）统称为“应付款项”。

3.2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及丁方或其合作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以下简称“代扣机构”）按如下方式划转乙方上述应付款项：根据《借款咨询服务协议》及《委托扣款授权书》，乙方须将应付款项存入或转入其指定银行账户，然后由丙方或丁方代为发出划转指令，并通过代扣机构最终支付至甲方银行存管账户。划转成功后，即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相应还款义务。

3.3 如果还款日遇到法定假日或公休日，还款日期不顺延。

3.4 丙方和丁方通过代扣机构代收乙方每期应付款项，因代扣机构原因导致划扣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丙方和丁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条 逾期还款

4.1 还款日 24 点前，借款人未足额支付应付款项至银行存管账户的，则构成逾期还款。

4.2 逾期还款所产生的利息部分不计算复利。

4.3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丁方或丙方、丁方委托的代扣机构在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的情况下，在乙方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的范围内，随时指令支付机构或银行划扣乙方银行存管账户及其指定银行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归还乙方到期应付款项，该等划扣无需乙方另行同意。

4.4 若乙方对任何一期应付款项逾期满 80 日的，则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于该期应付款项逾期第 80 日当日全部提前到期，该期借款逾期未滿 80 日但已届最终到期日的，仍以最终到期日为全部借款到期日。

#### 第五条 风险提示

**甲方明确知悉并同意，丙方、丁方并不对甲方在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收益的**

---

**安全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保证,甲方的借款本金和收益最终取决于乙方是否按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如乙方未按约还款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甲方的本金或收益可能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

##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甲方同意并授权由丁方代为接收及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提前还款申请,乙方可于起息日起至最终到期日前倒数第二个月的还款日止的期间内,向丁方提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应付款项,乙方不得提前偿还部分应付款项。丁方接到提前还款申请并同意后,乙方可以提前还款。若乙方提前还款申请得到允许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还款项及剩余全部本金,具体应付金额以还款计划表中提前结清应付金额为准,丁方应协助处理提前还款的相关事项。

6.2 若乙方存在逾期还款时申请提前还款的,则应先支付结清所有逾期款项后方可提前还款。

6.3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不允许提前部分还款。

6.4 乙方提前还款时,甲、丙、丁三方收取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剩余全部本金、当期应还利息、单证处理费(如有)及其他应付费用(如有)在其申请提前结清前足额存入乙方银行存管账户或指定银行账户,并保证在丙方或丁方通过代扣机构将乙方应当偿还的本息资金等全部应还款项全部扣除前不将该等资金全部或部分提取或转账,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保证其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甲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



---

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未能解决，则放弃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因此对其他方造成额外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7.1.2 甲方享有其所出借款项所带来的利息收益，并依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自行主动缴纳应当承担的相关税费，丙方或丁方不代扣代缴。

7.1.3 就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债权，甲方授权丙方因贷后管理、维护乙方利益的需要或者应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对外转让，乙方确认，甲方或其他债权转让方授权丙方向乙方麻袋平台账户发送站内信，即视为甲方或其他债权转让方完成了对乙方的债权转让通知。如果债权转让给多个受让人，各个受让人按照其持有债权数额享有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如根据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顺序清偿时，乙方全部还款不足以偿还本协议项下全部本金、利息及应支付给丁方在《借款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相关费用等款项的，各受让人按照其受让债权比例收取还款。

7.1.4 如乙方违约，为追讨债务之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已获得的乙方全部信息。

7.1.5 如为债权转让及相关目的，甲方、丙方、丁方有权向债权受让方及相关方披露乙方全部信息。

**7.1.6 甲方应当如实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 (2) 自行或通过丙方披露信息充分了解本协议所涉的信贷风险及乙方的信息、信用状况、借款用途等信息，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3) 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 **(4) 借贷合同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向甲方归还每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并按照《借款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丁方支付因逾期还款所产生的有关费用。

7.2.2 乙方保证融资项目和借款目的真实、合法，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贷资金，可用于经营、消费、生产等，不得用于个人购买住房、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出借等高风险的投资或从事其他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限制及禁止的交易及其他目的，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因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2.3 乙方确认甲方的部分或全部债权可能进行转让；同时乙方承诺配合债权的一次或多次转让，并保证债权受让人债权的实现。如发生债权转让的，在债权转让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自动转移到债权受让人名下，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债权受让人支付每期应还借款本金，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7.2.4 乙方应如实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借款信息，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乙方应按照约定向出借人及丙方如实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重大信息。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丙方对融资项目有关信息的调查核实。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有关条款在不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对乙方的信息和资料在相关媒体网站上予以合理的披露。乙方确认，如为债权转让及其他合理目的，甲方、丙方或丁方有权向债权受让方及相关方披露乙方全部信息。

7.2.5 乙方同意，丙方有权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征信机构等的业

---

务合作，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甲方和丙方有权使用其自行收集或乙方提供的乙方个人资料和信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 (1) 为了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丙方向有关的合作机构提供必要之资料；
- (2) 用于解决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或对相关纠纷进行调停等。
- (3) 为实现债权转让及相关目的。

7.2.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7.2.7 乙方应当如实提供在所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未偿还借款信息。

7.2.8 乙方应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合同约定还款。

### 7.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7.3.1 丙方有权根据乙方委托丁方提供的各项信息及丙方独立获得的信息评定乙方在丙方处所拥有的个人信用等级，并根据对乙方个人信息的评审结果，决定是否审核通过乙方的借款请求并将乙方的借款需求向甲方进行推荐。

7.3.2 丙方有权就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向甲方、乙方收取信息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丙方麻袋平台的网站规则或各方所签署协议为准）。

7.3.3 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应委托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或甲方或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问题）造成的延误或错误，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4 丙方应对甲方和乙方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保密；但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丙方有权向相应的主体或在相关媒体网站上披露甲方或/和乙方的信息及本协议内容。

7.3.5 丙方有权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

#### 7.4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7.4.1 甲乙双方同意丁方有权代甲方在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借款的违约提醒及催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上门通知、发律师函、对乙方提起诉讼等。甲方在此确认委托丁方为其进行以上工作，并授权丁方可以将此工作委托给其他方进行。乙方对前述委托的提醒、催收事项已明确知晓并应积极配合，同时愿意承担丁方因催收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7.4.2 甲方同意授权丁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有充足证据证明乙方有影响还款能力的事件发生时，书面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剩余未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如乙方存在应支付给丁方的相关费用需要清偿的，乙方应连同上述应支付给丁方的费用和本金利息一并做提前结清。乙方应自丁方发出前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未还款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3 乙方出现如下情况时，甲方授权丙方或丁方可以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剩余未还款项：

-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的保证、承诺事项；
- (2) 乙方出现可能影响偿付能力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犯罪或其他纠纷事项；
- (3) 乙方出现丧失商业信誉的情形；
-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通知义务；
- (5) 丙方认定乙方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偿付能力的事项；
- (6) 其他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 (7) 乙方构成《借款咨询服务协议》中所约定应提前还款的情形。

7.4.4 乙方逾期还款或出现乙方无法按约还款等特定情形时，甲方、乙方同意如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代偿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亲属、朋友或其他主

---

体等)自愿为乙方代为偿还本协议及乙方、丁方签署的《借款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约定的借款本金、服务费,单证处理费(如有)、逾期违约金、逾期服务费等应付款项以受让相应债权,或甲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因相关权力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金融监管机构等),丙方、丁方有权向相应的主体(第三方代偿人等)或在相关媒体网站上披露甲方和/或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和乙方的基本信息、本次借款相关协议及其履约情况等,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借款相关费用

8.1 在本协议中“信息服务费”是指因丙方为甲方、乙方提供本次借款的信息服务、信息咨询、评估、还款提醒、账户管理、还款特殊情况沟通等系列信息相关服务(统称“信息服务”)而由甲方、乙方支付给丙方的报酬。

8.2 对于丙方向甲方、乙方提供的一系列信息服务,丙方有权向甲方、乙方收取信息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以丙方麻袋平台的网站规则或各方已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 第九条 承诺及保证

9.1 甲乙双方各自在此确认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为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机构,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9.2 甲方保证:甲方为麻袋平台实名注册用户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麻袋平台注册用户身份;甲方具备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识别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金来源均合法,并已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9.3 乙方应根据麻袋平台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和麻袋平台提供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号码、学历、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职业信息、联系人信息等)以及

---

借款用途或融资项目等相关信息。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向甲方和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9.4 乙方承诺：如发生任何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经济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单位、职位、工作地点、薪酬等事项的变化，乙方应于前述变更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否则应当承担因为未及时通知给其他方带来的损失。

9.5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列明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并保证不挪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 (1) 以任何形式将资金投入证券市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 (2) 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或突破住房信贷政策购置房产；
- (3) 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经营活动。

9.6 乙方承诺：其在丙方平台的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在不同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9.7 乙方承诺不从事下列行为：

- (1) 通过故意变换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2) 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3) 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4) 已发现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仍进行交易；
- (5) 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

9.8 各方承诺，各方不会利用麻袋平台提供的服务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9 各方确认，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授权丙方或丁方的事项，其最终行为结果均由相应的委托方承担；在任何情形下，丙方及丁方不是本协议项下任何借款或债务的债务人并且丙方及丁方也不需要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借款或债务。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 借款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以下任意一种方式的地址：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麻袋平台账户站内信。

(2)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借款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借款人在本合同中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4) 出借人或丙方按以上确认的地址进行送达，但因类似以下情形导致通知、协议等文件未能被对方接受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借款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 b.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本协议书面通知的；
- c. 借款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

---

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站内信推送形式送达的，以推送完成之日为送达之日。

(5) 本协议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统称为“保密信息”，但(1)从披露方获得时，已公开的；(2)从披露方获得前，接受方已经获知的；(3)从有正当权限并不受保密义务制约的第三方获得的；以及(4)非依靠披露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独自开发的信息除外。

11.2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授权或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

11.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12.2 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几项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
- (2) 乙方的任何财产遭受没收、征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事件，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 (3) 乙方的财务状况出现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不利变化，且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使得其他各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



---

于因违约而进行的调查、诉讼等产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12.3 本协议提前解除时，若乙方银行存管账户或银行账户有任何资金余款，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0.4 条的清偿顺序将乙方的余款用于清偿相应的债务或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2.4 乙方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如下列顺序中的某一（几）类费用不收取的，则自动跳至收取下一序列费用：

（1）根据《借款咨询服务协议》乙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和应向丙方支付的信息服务费（如有）；

（2）拖欠的利息；

（3）拖欠的本金；

（4）正常的利息；

（5）正常的本金；

12.5 如果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 10 天 或连续逾期 80 天以上（含 80 天），或甲方/丙方/丁方发现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故意转移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的，甲方授权丙方、丁方有权主张提前收回全部未偿还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12.6 如乙方出现还款能力下降、信用情况恶化等危害本协议借款的情形，则甲方授权丙方或丁方可单方决定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提前到期，具体提前到期日依据丙方或丁方向乙方发出的提前到期通知为准，本协议借款提前到期的，协议各方需按照如下约定履行义务、主张权利：

（1）乙方应立即清偿本协议下尚未偿付的全部本金、利息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

---

全部费用；

(2) 丙方有权将乙方的“逾期记录”、“恶意行为”或“不良情况”记入公民征信系统；

(3) 丙方有权单方决定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信息向包括但不限于媒体、用人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其他司法或执法机关及有关逾期款项催收服务机构披露。对此产生的后果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丙方或丁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丁方要求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丙方，并取得丙方的同意。本协议自丙方或丁方向甲方/乙方发出解除的通知之日起生效；

(5) 除乙方外的其他方可采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12.7 本借款协议中的所有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借款均是相互独立的，一旦乙方逾期未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如乙方逾期支付信息服务费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丙方亦可单独向乙方追索或者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纠纷，各方可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签署地为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根据第二条的约定成立和生效。在乙方将本协议项下及乙方和丁方之间《借款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偿还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14.2 甲乙丁三方在此确认知悉并同意丙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修改、增加或删除本协议内容。丙方将采用在麻袋平台公示的方式通知该等修改、增加或删除，一经公示，即视为已经通知甲乙丁三方。若甲乙丁三方在本协议及各类规则变更后继续使用麻袋平台服务的，则视为甲乙丁三方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各类规则（包括其他相关合同/协议格式文本的内容与约定），且承诺遵守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及各类规则内容（包括其他相关合同/协议格式文本的内容与约定），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若甲乙丁三方不同意修改后的服务协议及各类规则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麻袋平台服务，丙方保留中止、终止或限制甲乙丁三方继续使用麻袋平台服务的权利，但该等终止、中止或限制行为并不豁免甲乙丁三方在麻袋平台已经进行的交易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丙方不承担任何因此导致的法律责任。甲乙丁三方在使用麻袋平台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及麻袋平台的公告。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4.3 本协议及其修改或补充均采用通过麻袋平台以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永久保存在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和保管。各方知晓并认可以该种形式签订并保存本协议。

14.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4.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甲方或乙方的下列信息如发生变更的，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三日内将更新后的信息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丙方：本人的家庭联系人及紧急联系人变更；前述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变更；本人的工作单位、居住地址、住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银行账户变

---

更。若因任何一方未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